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汕环〔2016〕10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转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转发环保部关于醇基燃料锅炉执行标准 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

现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转发环保部关于醇基燃料锅炉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粤环函〔2015〕149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林水务和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8 日印发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函〔2015〕1493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转发环保部关于醇基燃料 锅炉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各地级以上市环保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执行工作，现将环保部《关于醇基燃料锅炉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15〕31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环境监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函〔2015〕319号

关于醇基燃料锅炉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醇基燃料锅炉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请示》（冀环科〔2015〕178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醇基燃料是一种以甲醇为主，混合有乙醇、丙醇等多元醇类和烷烃的低热值液体燃料。充分燃烧后会排放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

欧盟、德国等国外锅炉排放标准中，均将甲醇、乙醇、沥青、燃料油归类为液体燃料类，执行统一的标准限值，建议醇基燃料的锅炉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油锅炉的排放控制要求执行。

特此函复。

